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婷雅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22

傳真：(02)2653-2073

電子信箱：801667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8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8103號公告修
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修正草
案，分別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
1091404985號公告及109年7月9日衛授食字第1091406532號
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
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



設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裝

訂



線

